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华进三期集成创新定制厂房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XQ202505004-X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2025年9月25日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28
第四章 定标方法 .....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二卷 .....	54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55
第三卷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外网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竣工日期和建设周期（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u>637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时间: <u>2025年11月1日</u> (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u>2027年7月31日</u>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建安费（不含设备费）暂按 <u>73750</u> 万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100%国有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具体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主体工程（钢结构、砼结构）、砌体抹灰工程、屋面保温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门窗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照明工程、标识工程、三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包含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及其他配套等工程内容；</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u>637 日历天</u> ;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中标人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监理服务的通知，中标人正式进场履行其服务的日期开始，包含工程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u> 或者 <u>监理综合资质</u> ， 提供有效的 <u>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u> ； (2) 财务要求： <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注：招标公告3.1条的“财务要求”为招标投标系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固定版本, 无法修改, “财务要求”以本处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 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②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为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总监。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总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 监理员3人; 合计6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均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 均须提供: 岗位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 证明资料要求: 有效。其中: 财务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项目总监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总监的养老保险(项目总监为退休人员的, 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资料均采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除上述资料外, 有效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1日11: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1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发出 注: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须自行关注好招投标系统V7.0发出的相关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监理费用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取，工程建安费（不含设备费）暂按<u>73750</u>万元人民币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的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总价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73750万元）（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1.2345%）。</p> <p>结算时：本工程固定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监理费的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扣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监理费的结算与考核挂钩。</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609.9</u> 万元，最高投标监理费率为： <u>0.8270%</u> ；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最高限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结果的 <u>54.28%</u> 计取）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2</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li> </ul>
--	---

	<p>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math>\geq</math>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li> </ul> <p>3.4.5 投标担保递交的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u>  <u>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u></p>
--	---

		<p>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_wu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li> <li>(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li> <li>(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li> <li>(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 <li>(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li> </ul>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至 2024 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不需要递交电子光盘。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上午9: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8。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不排序）。</p> <p>1.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2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

内容	<p>(2022) 38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4〕339 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3.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	--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表格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	--

	<p>12.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13.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p>
--	---

	<p>“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p> <p>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10-80595084。</p> <p>15. 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6.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收单按实结算。</p> <p>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8.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6.6 定标

6.6.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6.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6.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

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8.5.4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具备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类似工程业绩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p> <p>3. 评审顺序: <u>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标。</u></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 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 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 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含)的, 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p>

		<p>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监理大纲（10分）	质量控制措施：4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150页（不含暗标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1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2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投资控制措施：1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2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2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6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1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20页（含），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1分	有本项目特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本章节页数不得超过20页（含），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3、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表格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

### 1.2.2 商务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18分）	<p>一、总监理工程师（4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5年（含）以上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日期为准，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的日期向前推算；</p> <p>2. 所学专业为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得2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注：提供上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p> <p>二、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14分）</p> <p>1. 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1分。</p> <p>2. 配备一名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①所学专业为暖通或安装工程等相关专业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p> <p>③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1分</p> <p>④具有国家一级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p> <p>⑤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3. 配备1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①所学专业为电气或安装工程等相关专业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p> <p>③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④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⑤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4、配备一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得1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1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②上述所有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8分）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GPS、测距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涂层测厚仪、回弹仪，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购买发票日期截至投标截止日期未满一年的需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类似工程业绩（6分）	<p>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分）</p>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math>\geq 3</math>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2.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2分）</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math>\geq 3</math>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p>

	<p>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监理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指标以监理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不体现，则以竣工验收证明信息为准；若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均不体现，则需另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个工程业绩只能计算一次。</p> <p>（4）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	--

## 第二阶段评审

### 1.2.3 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2.3	经济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Q1 + B \times Q2</math>，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p> <p>1.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相关参考表式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序号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技术标主要由监理大纲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2商务标主要由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1.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

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见

投标函)。

2.3 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3. 评标结果公示

3. 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 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 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2. 定标因素。

2. 1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N=3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N=5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5%（含）以内的得3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 5%（不含）-8%（含）的得2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8%（不含）-10%（含）的得1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10%以外的得0票； 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N=5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得分为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

（4）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N=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及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5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

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N=5）。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通过“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无失信行为的N=5，有失信行为的N=0。

###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N=5时，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 4. 确定中标人

4.1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

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 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型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 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0.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附件2

##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3

##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附件4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 附件5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附件6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 F - 2012-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进三期集成创新定制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达路以南、新荣路以西；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建设厂房、动力站、研发用房、综合楼、研发配套用房（宿舍）、甲乙丙类库、硅烷站、空压机房、氢气站、110kV变电站、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99747.7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87862.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885.04平方米。最大单体为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约403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9358.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990.64平方米；工程建安费暂定为73750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3750万元；

5. 立项文号：锡新数投备（2025）565号。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元), 本金额为含税价, 税率为\_\_\_\_%。

本工程固定监理费费率, 中标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 中标的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总价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73750万元)。监理费的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扣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监理的考核参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建管理方发布的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监理费的结算与考核挂钩。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保修期满完成。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份, 监理人\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说明: 以下系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签署之《\_\_\_\_\_(填写工程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签章部分)

委托人(业主)盖章:

委托人(代建)盖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附件；（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在用地范围之外为该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设计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项目竣工备案结束。凡与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无论上述所列项目全面与否，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具体监理内容：（具体项目具体填写）。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

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2）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3）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4）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6）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工作总结；（7）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8）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9）过程中应结合施工实际情况，综合图纸并结合业主方意见，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解决过程中的问题；（10）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11）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12）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13）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14）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 3.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 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 1.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投资额增加,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中标监理费率×300%。

(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监理费签约酬金的0.1%扣减监理费用, 最高不超签约酬金的5%。

####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2.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论委托人逾期付款原因, 委托人均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 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进度款	期间付款	“按实际服务合同已完工程量的60%付款比例”乘以费率计取	
验收后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监理费用审计结束	按审定价的70%支付	
余款	质保期满(除防水), 质保手续完成后	付清余款	

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载明申请理由、金额, 提供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的监理工作报告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并加盖公章)及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申请资料后30天内作出审核意见。委托人认为上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重新提交资料，委托人重新审核。因此导致款项支付时间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监理人未提供或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的，委托人有权不予以付款。

监理人上报监理费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果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5%，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扣罚核减额的6%，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新吴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underline{\hspace{2cm}}$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hspace{2cm}}$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hspace{2cm}}$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固定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中标的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总价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73750万元）。监理费的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扣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人身保险费、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进场费、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委托人无需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监理人报酬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监理费的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扣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监理的考核参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建管理方发布的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监理费的结算与考核挂钩。如工期延长或延迟，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终止并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对承包人已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补偿，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补偿承包人对于项目整体的预期利润或收益。

9.2 监理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3 接受委托人项目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总监理工程师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并对承包人的

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向委托人递交考勤和考核报告。

9.4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扣除2000元/天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签约酬金5%的违约金。

9.5 监理人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9.6 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24h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如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根据实际项目特征调整所派人员，监理费用不调整。

9.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第三方须做的检测项目，监理人必须全过程、全部项目进行检测。

9.8 工程交付后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直至委托人项目管理部撤销。

9.9 质量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9.10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报委托人确认，监理人不得私自作出决定，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1 本工程要求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件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并于工地竖立警示牌。

9.12 总监理工程师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9.13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报酬总价的5%的违约金。

9.14 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

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15由委托人制定的针对监理人的管理（考核）制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人确认已知悉前述相关制度并承诺严格执行；若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现有制度作出修订或出台新的管理制度，应当及时告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严格执行。

9.16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7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五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 附录和附件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有/无）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有/无）

附件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考评办法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考评办法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审计时，委托人按以下《监理执行结果考评表》对监理人在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以及协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表现作出考评。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系数，最终监理结算审计金额按照考核系数计算。

### 1.1 《监理执行结果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得分
	进度控制	1. 按甲方要求严格控制工期，按时完成		
		2. 按甲方要求，对工期控制有强有力的措施，并提前完成		
		3. 监理控制措施不力，造成工期拖延		
	质量控制	1. 所监理的工程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缺陷）		
		2. 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一次性验收未合格		
		4. 对各种材料、设备无严格验收程序		
	投资控制	1. 能为业主着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为业主提供合理的优化方案		
		2. 乱签证、签假证、虚构或夸大工作量		
		3. 由于业务不专、乱下指令，造成投资浪费		
	协调各施工方的能力	1. 综合协调能力强，各参建方施工有序，施工层次清晰		
		2. 协调能力差，造成各施工方矛盾影响施工，施工场面混乱		
	协调前期的能力	1. 能积极协调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2. 对施工前期矛盾不闻不问，造成业主信息滞后		
	安全文明	1. 工地办公场所环境整洁，资料整齐，工地材料堆放整齐		
		2. 上述①有一项未做到		

		3. 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		
阅图能力		1. 能认真读图，并能及时指出施工图纸的不符之处并提出解决方案		
		2. 能通过阅图，为业主提供更优方案		
		3. 读图不深或未读图纸，对施工关键程序把握不准，造成工期延误或投资浪费		
合计			100	

### 1.2 《考核系数表》

考核得分	考核系数
96~100分	1.0
91~95分	0.95
86~90分	0.9
80~85分	0.8
80分以下	0.7

## 第二卷

##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具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招标编号：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商务)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 (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6.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	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中标人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监理服务的通知, 中标人正式进场履行其服务的日期开始, 包含工程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担保

-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投标函 (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投标的监理费费率为: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监理报酬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